**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丰宁县政府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

（二）组织落实国家和省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

（四）负责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

（五）组织开展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七）协调社会各界的社会帮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和省、市有关单位定点帮扶贫困县工作；协调联系“五包一”单位做好帮扶贫困县工作；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经济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工作。

（八）负责协调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

（九）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十）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一）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二）负责拟定防返贫规划，建立精准防贫机制，防范贫困人口新增风险，控制贫困增量，巩固脱贫成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我单位部内设七个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党政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 **政策研究股**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 **扶贫项目股**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 **项目督查股**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 **社会扶贫股**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 **成效评估股**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 **统计监测股**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 **东西部扶贫协作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全额财政拨款 |

**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 单 位 名 称 | 编 制 人 数（人） | 在　职 人 数（人） | 非在职人数（人） | 离退人数（人） |
| --- | --- | --- | --- | --- |
| 行 政 | 事业 | 行政 | 事 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21 | 10 | 22 | 8 |  |  | 15 |  |
| 合 计 | 21 | 10 | 22 | 8 |  |  | 15 |  |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有两个下设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次公开的预算为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69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998.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00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丰宁县政府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469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8.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4.41万元；项目支出46615.59万元，其中本级支出46615.59万元，对下补助0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46998.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374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09万元，主要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较2019年实际安排增加23758.7万元，主要用于增加扶贫项目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1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万元、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9.06万元、差旅费1万元、退休人员福利费0.8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2.96万元、印刷费1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在职工会经费2.05万元、离退休工会经费0.41万元、福利费2.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我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1.02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公务接待费 0.22万元，与上年持平。
6.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提高扶贫脱贫质量，确保扶真贫、真脱贫、不返贫，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基础。开展“持续推进两不愁三保障专项行动”。年初，计划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全员入户，进一步排查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收集并完善佐证材料，同时对精准识别、政策落实、帮扶措施、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完善，确保2020年巩固提升措施到位，问题清零。一是精准摸清底数。识别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村为基础、户为单位，严格标准，细化到人，建档立卡。实施“三严、四准、五到位、六比对”工作法（“三严”即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责任；“四准”即力求做到识别范围准、人口识别准、信息采集准、帮扶措施准；“五到位”即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培训到位、宣传到位、督导到位；“六比对”即将扶贫信息与住建、民政、车管、国土、行政审批、财政等 6 个部门进行“六位一体”数据比对），真正做到精准识别到位，帮扶措施明确。对建档立卡系统内家庭成员增减情况进行变更，切实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建立走访机制，摸清脱贫需求。每个季度开展调查服务工作，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要带着感情入户走访，对待贫困户要热心、耐心、公心、真心，宣传脱贫攻坚政策，全面了解贫困户家庭情况。针对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缺资金、缺技术、缺劳动力、缺土地、自身发展动力不足等致贫原因，摸清医疗保障救助、残疾人保障、教育资助、临时救助、产业扶持、金融扶贫、技术培训和社会保障等脱贫需求，为精准制订帮扶计划、登记扶贫台账打好基础。摸清到户政策，了解落实情况。全面梳理到户扶贫政策，汇总各类扶贫政策，形成《政策汇编》，统一印发到贫困户手中。摸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农业综合补贴、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小额信贷、低保五保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形成到户的帮扶措施台账，同时对建档立卡系统内已经录入生成的帮扶措施进行核对，完善建档立卡系统内帮扶措施信息。二是精准档案管理。规范标准和体系。根据省档案局、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河北省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档发[2017]40号）和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各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要实事求是，讲究科学、讲究方法、讲究效率，不能搞繁文缛节，防止搞形式、走过场。规范档案内容。档案资料要记录帮扶计划、扶贫措施和扶贫脱贫过程，包括产业发展、就业帮助、饮水安全、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小额信贷、资产收益、社会救助等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记录群众增收、生活改善、三保障解决情况等帮扶成效。确保档案体系健全、内容完整，档案资料反映脱贫攻坚客观实际。规范填写扶贫手册。《扶贫手册》由贫困户所在乡镇政府组织乡镇干部或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严格按要求及时如实填写。要做到填写致贫原因准确、帮扶规划科学、帮扶措施精准、帮扶成效真实。

（二）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一是针对剩余的470户1068名贫困人口，逐一研究帮扶举措，确保2020年实现稳定脱贫。二是落实保障政策。保持扶贫政策的连续性，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持续落实教育保障、医疗保障、安全住房保障等政策。三是坚持把发展产业作为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因地制宜推进产业扶贫。通过实现就业带动持续增收，确保实现“真脱贫，脱真贫，小康路上不落一人”的根本目标。要大力发展农业、旅游、手工业扶贫，实现双项目覆盖率100%。持续培育壮大扶贫龙头企业，带动贫困群众增收。推行多元股份合作扶贫模式，实现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深化资产收益扶贫，进一步拓展脱贫人口增收渠道。四是研究做好光伏收益使用方案，按照省政府新出台的《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办法》重新修订我县《光伏收益使用指导意见》，做到科学合理使用光伏收益资金，为贫困人口和低收入家庭做好光伏收益奖励补助和生态扶贫公益岗工资发放指导工作。配合县资产收益办公室做好资产收益项目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收益发放工作。五是大力开展就业创业脱贫培训，增强农村群众增收知识储备和业务技能，增强就业增收能力。六是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七是继续做好防贫工作。组织开展好防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组织一次“回头看”，按照“基础工作分类管理模式”进村入户逐一梳理，找准防贫对象，因户施策。完善防贫长效机制。实现防贫对象收入稳定增收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推进防贫保险，探索农业产业商业保险等措施。

（三）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持续加大与北京市、怀柔区沟通对接力度，定期召开推进会议，邀请怀柔区挂职干部参加，及时向北京和怀柔区反馈工作情况，尤其在产业合作、社会帮扶、消费扶贫等重点领域争取更大的支持，力争上述指标较2019年有所增长。二是进一步提高主动程度。促进县直有关单位积极与北京对口部门开展对接合作，瞄准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重点，主动请进来、走出去，深度开展帮扶对接，拓展合作领域。三是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程度。抓住对口帮扶有利契机，深化多领域合作共赢，努力形成“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把阶段性成果变成长效性工作。四是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程度。加强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进行不间断的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坚决整改到位，确保帮扶资金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精准脱贫建档立卡

职责描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脱贫通过建档立卡为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对纳入系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记录脱贫路径。2020年度完成0.1万人脱贫任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不落一人。进行规范档案工作，力争避免错评、漏评现象，完善各级档案。

（二）产业扶贫

职责描述：规范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及时调整、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

年度绩效目标：严格把关各部门实施的扶贫资金项目，确保项目带贫益贫成效，做好建档立卡系统录入工作；进一步规范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做到项目等资金，做好2020年光伏收益分配相关工作。

（三）社会扶贫

职责描述：协调国家、省、市各级帮扶部门帮扶贫困村。

年度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民建中央，46个个省直工作队、43个市直工作队、85个县直工作队对口帮扶部门作用，为扶贫开发注入强大动力。2020年各帮扶单位利用自身优势帮助贫困村发展产业，搞好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四）扶贫培训

职责描述：落实建档立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技能培训，对扶贫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发放建档立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重点防贫对象培训种植、养殖、劳动技能等多种农村实用技术；对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开展提升培训；对扶贫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2020年度计划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00人次以上，培训贫困村致富带头人550人次以上，雨露计划补贴全覆盖，计划培训工作人员4次以上。

（五）政务管理

职责描述：负责部门综合业务和综合事务管理。加强机关文件起草、信息宣传、公文收发、公章管理、机关档案管理、机关年度考核、党建、综治、工会、精神文明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2020年度完成目标考核及机关日常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接任务。

（六）金融扶贫

职责描述：做好贫困户贷款贴息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2020年计划为全县建档立卡户按基准利率提供贷款贴息。

（七）政策研究

职责描述：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和省扶贫开发规划，制订扶贫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对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扶贫对外宣传；扶贫培训。

（八）项目督查

职责描述：负责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单位整体信访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按信访要求诉求分解接访任务。负责调查扶贫项目资金实施计划执行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对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建议；负责组织检查项目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机关纪检工作；负责本单位上级检查交办的问题整改工作，分解整改任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督查工作，完成号信访接待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东西部协作

职责描述：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发展，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组织领导、人才支援（交流）、资金支持（交流）、资金支持（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中西部24项指标任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强化县负总责，部门、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处级领导包联乡镇脱贫攻坚制度；严格实行专班推进机制，细化分工，以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全县脱贫工作；不断完善脱贫攻坚例会、遍访、擂台赛等工作制度；各乡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承担扶贫任务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建立扶贫工作专班，细化分解任务指标，层层传导压力，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落实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强化机制保障。着力构建“多位一体”工作机制，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实行月报机制。各单位部门依照脱贫摘帽任务清单，以月为单位，订立进度目标，月末汇总进展情况，形成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提交相应会议研究解决。实行例会机制。县委、县政府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传达上级相关工作精神，总结上月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月工作。实行巡查机制。抽调专人成立巡查组，采取定期抽查、随机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部门脱贫攻坚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苗头直接反馈县委、县政府，起到“以督导促落实”的作用。

（三）强化资金保障。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为核心，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涉农整合资金、专项扶贫资金、对口帮扶资金，确保资金充足。大力推进金融扶贫，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金融与工商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持续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发展，加大对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持续规范、巩固、提升“政银企户保”，设立扶贫小额信贷专项风险补偿金和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担保基金，规范平台管理和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做到符合信贷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加大对农业保险支持政策的研究，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围绕重点脱贫产业，发展农作物保险、畜禽保险、“菜篮子”品种保险。用足用好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持续探索推进“政融保”模式，破解脱贫产业发展资金瓶颈制约。

（四）强化帮扶保障。密切联系民建中央和对口国家部委，大力开展“千企帮千村”活动，推动贫困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充分发挥“五包一”“三包一”帮扶单位作用，不断加强与自然资源厅、省工商银行、丰润区、财达证券的对接，谋划好帮扶事项，为县域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增添新动力。继续实行派驻工作队，制订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措施，协调政策落实，提高群众脱贫致富能力和满意度。继续实施县直部门干部职工包保贫困户制度，全面推进“回访暖心”、农户走访活动，将脱贫攻坚政策宣传与村级治理统一起来，切实给群众干实事、干好事、解难题。

（五）强化宣传保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以及标语和大型立柱广告公益性宣传等形式，全面宣传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政策举措，实现脱贫攻坚声音全覆盖，县内所有媒体全覆盖；继续办好“脱贫攻坚进行时”“扶贫访谈”等栏目；继续加强户外宣传，充分发挥各村宣传栏、黑板报等宣传工具的功能，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倡导脱贫光荣；以精准扶贫扶志扶智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同步实现物质与精神“双脱贫”。

（六）强化问题整改。始终把问题整改作为提高脱贫攻坚质量、解决突出问题的重要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对各级各类考核、巡查、巡视、审计、媒体暗访反馈的问题，坚决端正态度，主动认领，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剖析问题，制订详细的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形成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第一时间消化“点对点”问题，归零“举一反三”问题，形成完善的整改档案。坚持把问题整改做为抓手，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问题、消除隐患”良性循环，提升脱贫攻坚工作质量。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非税支出-房屋出租用于补充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501-YXN-GG10 | **项目名称** | 非税支出-房屋出租用于补充办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89 | **其中：财政资金** | 11.89 | **其他资金** |  |
| 2020年房租收入补充单位办公经费，同时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房屋出租后，通过租金的收取以及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使国有资产得到有效利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有资产出租监督检查次数（次/年） | 国有资产出租监督检查次数 | ≥12次数 |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办法 |
| 数量指标 | 房屋出租收取租金完成率（%） | 出租房屋实际收入租金占应收租金的比率 | ≥95% |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国有资产破损率（%） | 出租房屋破损情况与出租前相比的比率 | ≤5% |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租户满意度（%） | 满意的户数与调查总户数的比率 | ≥95% | 后期调查 |

**2、冀财农[2019]1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201-YSN-7NI8 | **项目名称** | 冀财农[2019]1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45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7459.00 | **其他资金** |  |
| 145个村级光伏电站可解决10507户贫困户，25000人稳定增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145个村级光伏电站可解决10507户贫困户，25000人稳定增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村级电站座数 | 完成145个村级电站工程项目 | ≥146座 | 国家标准 |
| 数量指标 | 贫困户通过公益岗增收 | 贫困户通过公益岗增收 | ≥3000元 | 丰宁县光伏收益办法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发电收入 | 每个电站年发电收入 | ≥50万元 | 国家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贫困户数 | 带动贫困户数 | ≥10507户 | 县级标准 |

**3、冀财农[2019]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201-YZN-CFVG | **项目名称** | 冀财农[2019]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10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10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基础设施村数 | 完成基础设施村数 | ≥10个 | 国家标准 |
| 数量指标 | 贫困户通过公益岗增收 | 贫困户通过公益岗增收 | ≥3000元 | 县级标准 |
| 质量指标 | 达到设计标准 | 达到设计标准 | ≥100% | 国家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贫困户数 | 带动贫困户数 | ≥700户 | 县级标准 |

**4、冀财农[2019]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301-YSN-KG1S | **项目名称** | 冀财农[2019]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0 | **其他资金** |  |
| 149个贫困村148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共74473千瓦，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5号完工，总投资5.35亿元，2018、2019、2020年三年支付工程款的90%，其余10%做为质量保证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148个村级光伏电站可解决10723户贫困户，28000人稳定脱贫。2、三级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户数（户） | 贫困户通过生态公益岗和奖励补助达到稳定收入 | ＜9000 | 国家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发电收入（万元） | 每个电站年发电收入50万元以上 | ＜40 | 承包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贫困户年增加收入（元） | 每个贫困户通过劳动增收3000元以上 | ＜2500 | 丰宁县光伏收益办法 |

**5、冀财农[2019]1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201-YSN-NV04 | **项目名称** | 冀财农[2019]1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6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1640.00 | **其他资金** |  |
| 产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46个村光伏电站工程资金支付，资产收益项目，到户产业项目，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雨露计划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产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46个村光伏电站工程资金支付，资产收益项目，到户产业项目，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雨露计划项目。确保全县2.01万户稳定收2000元，贷款贴息700户，每户增收2000元。雨露计划2100人。100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完善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业带动受益人口 | 产业带动受益人口 | ≥4.25万人 | 县级标准 |
| 数量指标 | 贫困村基础设施 | 贫困村基础设施 | ≥100个 | 国家标准 |
| 数量指标 | 雨露计划补助人口 | 雨露计划补助人口 | ≥2100人 | 县级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业扶贫贫困户增收 | 产业扶贫贫困户增收 | ≥2000元 | 县级标准 |

**6、冀财农[2019]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101-YSN-8R1U | **项目名称** | 冀财农[2019]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7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76.00 | **其他资金** |  |
| 145个村级光伏电站可解决10507户贫困户，25000人稳定增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145个村级光伏电站可解决10507户贫困户，25000人稳定增收。2、三级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贫困户通过公益岗增收 | 贫困户通过公益岗增收 | ≥3000元 | 丰宁县光伏收益办法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发电收入 | 每个电站年发电收入 | ≥50万元 | 国家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贫困户数 | 带动贫困户数 | ≥10507户 | 县级标准 |

**7、冀财农[2019]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201-YSN-62OB | **项目名称** | 冀财农[2019]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12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126.00 | **其他资金** |  |
| 产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46个村光伏电站工程资金支付，资产收益项目，到户产业项目，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雨露计划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产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46个村光伏电站工程资金支付，资产收益项目，到户产业项目，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雨露计划项目。确保全县2.01万户稳定收2000元，贷款贴息700户，每户增收2000元。雨露计划2100人。100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完善提高。2、三级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贫困村基础设施 | 贫困村基础设施 | ≥100个 | 国家标准 |
| 数量指标 | 雨露计划补助人口 | 雨露计划补助人口 | ≥2100人 | 县级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业扶贫贫困户增收 | 产业扶贫贫困户增收 | ≥2000元 | 县级标准 |

**8、取暖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75002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75-0501-JXN-ZZLX | **项目名称** | 取暖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0 | **其中：财政资金** | 2.70 | **其他资金** |  |
| 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取暖经费，用于单位冬季取暖，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取暖经费，用于单位冬季取暖，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拨款下达率（%） | 全年指标拨款下达率 | ≥90% | 指标下达率 |
| 数量指标 | 支出指标完成率（%） | 全年指标完成率 | ≥90% | 指标完成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热面积率（%） | 单位全年受热面积 | ≥100% | 受热面积率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丰宁民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355.9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34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8569.96 |
| 1、土地（平方米） | 2115.65 |  |
| 2、房屋（平方米） | 1449 | 231.3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449 | 231.38 |
| 2.车辆（台、辆） | 1 | 19.7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4.7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